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拟授权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

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五、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本次开展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

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七、备查文件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